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人民幣967.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0.6%。
- 毛利約為人民幣229.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9.4%。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3.9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0元。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表示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總額為人民幣18.1百萬元。

### 全年業績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財務業績已經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同意，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4	967,267	740,895
銷售成本		(738,282)	(531,554)
毛利		228,985	209,3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671	22,4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15)	(10,459)
行政開支		(68,672)	(48,288)
其他開支		(12,892)	(1,309)
融資成本	5	(6,290)	(4,52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911	1,543
除稅前溢利	6	148,198	168,723
所得稅開支	7	(48,058)	(44,906)
年度溢利		<u>100,140</u>	<u>123,817</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93,902	120,681
非控股權益		6,238	3,136
		<u>100,140</u>	<u>123,817</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3,902	120,681
非控股權益		6,238	3,136
		<u>100,140</u>	<u>123,817</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	8	<u>0.10</u>	<u>0.14</u>
攤薄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	8	<u>0.10</u>	<u>0.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365	597,3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1,627	90,613
無形資產		96,333	90,2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0,339	77,328
商譽		97,412	91,787
遞延稅項資產		33,470	31,0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22	3,1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72,168</u>	<u>981,4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935	8,413
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		68,485	60,9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70,538	53,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85	40,554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4,393	2,1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690	112,000
已抵押存款		67,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991	400,359
流動資產總額		<u>888,117</u>	<u>678,18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50,107	65,2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100	53,605
預收客戶款項		155,814	143,2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445	—
遞延收入		20,204	17,557
應付稅項		24,513	19,239
計息銀行貸款		40,000	35,780
流動負債總額		<u>326,183</u>	<u>334,762</u>
流動資產淨額		<u>561,934</u>	<u>343,4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4,102</u>	<u>1,324,878</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50,000	60,000
遞延收入	101,871	92,738
遞延稅項負債	26,347	25,54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8,218	178,282
	<hr/>	<hr/>
資產淨額	1,355,884	1,146,596
	<hr/> <hr/>	<hr/> <hr/>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7,214	6,858
儲備	1,263,290	1,098,153
	<hr/>	<hr/>
	1,270,504	1,105,011
	<hr/>	<hr/>
非控股權益	85,380	41,585
	<hr/>	<hr/>
權益總額	1,355,884	1,146,596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於201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提供天然氣輸送、作為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蘇阿平先生及朱亞英女士。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3月1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仍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投資對象而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失去該控制權當日止前繼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2.1 編製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者相同。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釐清國際財務*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

*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銷時，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轉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多於其賬面金額的情況。倘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處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資產，則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至B16段除外）適用於實體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擁有任何可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且並無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sup>1</sup>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sup>2</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銷售或注資<sup>4</sup>  
客戶合約收益<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的澄清  
租賃<sup>2</sup>  
保險合約<sup>3</sup>  
僱員福利<sup>2</sup>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sup>2</sup>  
轉讓投資物業<sup>1</sup>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sup>1</sup>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沒有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預期本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文所述。獲採納後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下文所述者有所出入，視乎本集團應用該等準則時可獲取的額外合理及證明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6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中僱主為僱員代扣代繳因股份支付而產生的納稅義務的相關稅金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修訂稿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稿還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將股權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權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此外，修訂案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股權支付進行會計處理。於採納有關規定時，實體須在不重列以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本，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準則時，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對2018年1月1日的股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於2017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將按每十二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記錄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預期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的虧損撥備將不會產生重大差異。

於2017年10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允許具有提早還款特性的金融資產允許或要求借款人或貸款人在提前終止合同的情況下，支付或收取合理賠償。賠償的金額需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修訂本澄清一項金融資產的通過標準，即不考慮導致提前終止合同的事件或情況以及不論任何一方支付或接受提前終止的合理補償的前提下，「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任何先前賬面值與經調整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在股權期初結餘中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有提早還款特性的債務工具以及提早終止補償，故該等修訂本並無適用於本集團。此外，如該等修訂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論基礎上澄清，因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修改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原實際利率對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予以折現計算），即時計入損益。由於並無對該澄清進行特定豁免，故該規定應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乃與該澄清一致，因而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於2015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了之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的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一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確定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南，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轉型等實施問題。該修訂還旨在幫助和確保公司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的同時，保證一致性的應用。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初步採納的累計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留存盈利的初期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中應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然而，誠如下文所詳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自2018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2017年，本集團已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盡評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提供天然氣輸送、作為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 (a) 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的收益

本集團提供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的服務。目前，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的收益僅於建設及安裝完成且本集團收到客戶的驗收報告後方會確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鑒於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本集團評估認為，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的收益將按時間基準確認。由於本集團可能無法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產生的成本，本集團已釐定，當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2017年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的收益將增加人民幣68,485,000元。因此，本集團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盡。呈列規定與現行準則相比有重大變動，並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所需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多披露要求為新披露要求，而本集團已進行評估，認為若干披露要求將有重大影響。尤其是，由於就釐定該等合約交易價格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包括可變對價、交易價格如何分配至履約責任及為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而作出的假設）進行披露，故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增加。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將分列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其亦將披露有關披露分類收入及就各可報告分類而披露收入資料之間的關係的資料。

於2016年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可選擇的確認豁免項目－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需確認用於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的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於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賃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更多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標準。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考慮是否會選擇利用現有的實用替代方法以及採用哪種過渡方法和緩解措施。

於2017年10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應用權益法）。因此，計算該長期權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乃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使用該等修訂本的過渡性規定，根據2019年1月1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有關長期權益。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6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全面追溯或按預期基準應用該等詮釋，時間為實體首次應用詮釋之報告期初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列作財務報表內之比較資料之先前報告期初。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按預期基準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7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可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未經重述比較資料，基於應用之累計效應追溯應用，作為對初次應用日期期初股權之調整。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6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除本集團於當前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外，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於2017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2.4 最終確定昆山安達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安達天然氣」）收購價格分攤而導致之過往年度財務報表重述

於2016年10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創燃氣（上海）有限公司（「蘇創上海」）收購安達天然氣8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4,400,000元。安達天然氣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評估仍在進行，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資料為暫定。

於年內，本公司最終確定安達天然氣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評估，並對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暫定金額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截至收購日期取得的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 2.4 最終確定昆山安達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安達天然氣」）收購價格分攤而導致之過往年度財務報表重述（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重列如下：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 調整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973,861	7,593	981,454
流動資產總額	678,186	–	678,186
流動負債總額	334,762	–	334,7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3,537	4,745	178,28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5,011	–	1,105,011
非控股權益	38,737	2,848	41,585
權益總額	<u>1,143,748</u>	<u>2,848</u>	<u>1,146,596</u>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天然氣業務。由於此分部乃本集團僅有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並無呈列，此乃因本集團全部的外部客戶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董事對一組實體是否受共同控制僅有少量資料，因此有關評估乃根據董事所知作出。而特別是，有關評估並非就可能僅為受政府最終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乃因考慮有關實體間於如中國內地般擁有大量國有企業的經濟環境中的經濟融合。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代表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附加費撥備（如適用））；及建設合同及服務合同適用部份合同收益（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天然氣	844,463	615,439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114,151	119,503
輸送天然氣	9,122	7,267
其他	5,589	4,190
	<u>973,325</u>	<u>746,399</u>
減：政府附加費	<u>(6,058)</u>	<u>(5,504)</u>
	<u><b>967,267</b></u>	<u><b>740,895</b></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951	7,995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963	4,958
匯兌收益	–	3,229
政府補助	2,784	6,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91	–
其他	282	40
	<u>16,671</u>	<u>22,419</u>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	6,156	4,344
其他	134	180
	<u>6,290</u>	<u>4,524</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695,997	490,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691)	1
匯兌虧損／(收益)	13,293	(3,229)
折舊	33,158	29,7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78	2,245
無形資產攤銷	3,589	74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82	1,323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25%(2016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於四川省內經營之附屬公司里程燃氣除外，其因中國內地西部大開發政策而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51,251	47,981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207	260
遞延稅項	(3,400)	(3,335)
年內稅項總支出	48,058	44,906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5,362,356股（2016年：844,730,77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購股權計劃的利益，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則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93,902</u>	<u>120,681</u>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5,362,356	844,730,7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的影響：		
購股權	<u>57,123,934</u>	<u>20,000,000</u>
	<u>952,486,290</u>	<u>864,730,773</u>

## 9. 股息

於2018年3月28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0元（2016年：人民幣0.028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0元 （2016年：人民幣0.028元）	<u>18,058</u>	<u>25,282</u>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4,652	56,944
減：減值	<u>(4,114)</u>	<u>(3,432)</u>
	70,538	53,512
應收票據	-	250
	<u>70,538</u>	<u>53,762</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5日至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

### 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年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1,622	33,467
91日至180日	194	460
181日至360日	853	6,016
超過360日	<u>7,869</u>	<u>13,569</u>
	<u>70,538</u>	<u>53,512</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50,107</u>	<u>65,294</u>

按發票日期，於年末的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580	51,084
91日至180日	35,285	3,200
181日至365日	7,795	3,823
1年至2年	799	7,165
2年以上	<u>3,648</u>	<u>22</u>
	<u>50,107</u>	<u>65,294</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180日內清償。



## 行業概覽

自2008年爆發金融海嘯後，全球經濟遭受嚴重衝擊，金融危機於多個主要經濟市場陸續浮現，全球陷入經濟大衰退。歷經十年的調整與變革，全球經濟終在2017年站穩陣腳，環球景氣穩健復蘇，經濟增長動能轉強，更迎來自2010年來最廣泛的增長提速。在世界各國重整經濟步伐的大環境下，中國一直秉持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成功延續去年中高速經濟增長的態勢。在宏觀經濟增速回升、燃氣行業顯著回暖、利好政策相繼出台等因素的共同推動下，2017年國內天然氣消費量創下歷史新高，產業呈爆發式增長。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數據，2017全年天然氣消費量高達2,373億立方米，增量30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達15.3%。

中國能源格局正處於深刻調整階段，推動綠色經濟轉型為國家重點發展戰略之一。國家能源局強調，在「四個革命、一個合作」的能源變革思想引領下，中國將持續推進能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在兼顧經濟社會發展及民生需求同時，致力優化能源結構，全面推動能源升級和消費革命，加快建設清潔低碳及智慧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於2017年年初，國家發改委及能源局聯合印發的《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已明確中國能源革命的頂層設計，指未來將以清潔低碳能源作為能源供應增量的主體，並透過加強勘探開發、加快天然氣管網建設、加快儲氣設施建設以及培育天然氣市場四項重點任務，力爭於2020年提升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至10%，逐步培育天然氣為主體能源之一。緊隨《十三五規劃》的印發，多項天然氣工作指導意見相繼出台，當中包括《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中長期油氣管網規劃》，進一步深化了「煤改氣」的全國性能源方向，重申天然氣於未來能源政策的戰略定位。

為了推進美麗中國建設，打好藍天保衛戰，於2017下半年，中國未有放緩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步履。於2017年8月，環保部等部門發佈《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秋冬季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行動方案》，要求京津冀「2+26」重點城市城區、鄉鎮及農村提高清潔採暖比例，目標於2021年分別達到100%、80%及60%，以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其後，國家發改委、能源局、財政部、環境保護部等10部門再度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爭取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於2019年達到50%，並到2021年進一步提高至70%，以爭取於5年內基本實現霧霾嚴重地區的供暖清潔化。隨著大氣污染治理力度的增強，天然氣改革進程預期得以進一步加快，但亦為供需平衡帶來新考驗。

能源是經濟發展的動力泉源，亦是社會文明進步的驅動力，能源轉型已成為國家戰略層面上的重要議題。作為世界公認的優質清潔能源，天然氣正主導全球能源結構的變革。據國際能源署預計，2035年中國將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國，可見國內天然氣產業仍蘊藏龐大的發展空間，市場規模將於未來數年以迅猛增速擴張。

## 業務概覽

作為中國江蘇省太倉市領先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運營商，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太倉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594.7公里，覆蓋太倉市內各主要區域，按長度計已覆蓋太倉市天然氣管道網絡90%以上。

2017年，太倉市扎實推進「兩聚一高」新實踐，以創新引領發展轉型升級，增進民生福祉，以高水平全面建構小康社會，同時大力推動經濟效益的持續提升。據《太倉市2018年政府工作報告》數據顯示，太倉市2017年全年實現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1,240億元，同比增長達7.2%；一般公共預算收入達人民幣110億元，增長10.3%；完成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467億元，並位列全國綜合經濟競爭力百強縣第六位。

太倉市位於長三角經濟樞紐，毗鄰上海，擁有極佳的地理位置。隨著「長三角經濟一體化」理念的持續推進，長三角城市群正共同建立長期性、戰略性及整體性的區域合作，並轉向經濟聯動發展的新模式。集聚型的經濟發展為太倉市注入了強大的內在驅動力，進一步增強了當地的經濟發展動能。另外，於2021年前，太倉市更會成為沿江鐵路網絡的一個中間站，並成為「上海一小時經濟圈」內的衛星城市，與南京、昆山、常熟等地方形成上海外圍的特色經濟紐帶。太倉市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以及龐大的發展潛力，為本集團提供了極佳的營商環境，業務發展得到強勁支持，有利本集團穩步成長。

年內，本集團已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與常熟市城市經營投資有限公司（「常熟市城投」）成立合營公司常熟市蘇虞天然氣輸配有限公司（「蘇虞天然氣」），營運天然氣配輸業務，進一步拓展業務覆蓋面至太倉市以外之城市或地區，預計蘇虞天然氣將於2018年提供不低於1.5億立方米天然氣。

此外，為了配合未來能源技術的發展方向，本集團致力拓展為綜合能源環保企業，發展多元化能源業務，把業務進一步延伸至分佈式能源及低碳環保領域。年內，本集團與中鐵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鐵置業」）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城市開發運營建立戰略聯盟關係，並於各自業務上進行合作及提供相互支持。雙方合作範圍涵蓋管道燃氣輸送、智慧能源、分佈式能源站及液化天然氣（「LNG」）點供等業務，以及聯合推動各類型綠色環保工程。

其後，本集團於2017年10月24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233萬元購入新疆敦華氣體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敦華氣體」）的51%股權，把業務佈局進一步擴展至碳捕、集封存及利用領域。目前，敦華氣體的項目正處於建設投資階段，預期2019年該業務將踏入收成期，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新動力。

## 天然氣價格調整

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逾九年的良好戰略關係，並於2015年11月投產運營與中石化川氣東輸管道相接的城市門站，進一步保障了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地區具有充足的供氣資源。本集團天然氣的採購價格由國家發改委按終端使用者的類型根據門站價格釐定。年內，本集團的平均每單位天然氣採購價（不包括增值稅）（按天然氣採購成本總額除以有關期間的天然氣採購總額計算得出）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89元。本集團可向終端使用者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最高價格由太倉市物價局設定。工商業終端用戶價格一般高於居民用戶和其他用戶。年內，本集團天然氣的平均單位售價（不包括增值稅）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49元。

## 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區太倉市為江蘇省主要的工業縣級市之一，鄰近華東如蘇州、昆山、常熟及上海等富裕城市，地緣優勢明顯，與上海形成滬太同城效應。活躍的經濟與工業發展為本集團帶來不斷增長的工業及商業天然氣用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工商業用戶數量為585戶，居民用戶數量為22萬戶，較2016年12月31日分別新增35戶及約4萬戶。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較2016年的約人民幣620.7百萬元增加37.1%達約人民幣851.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8.0%。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天然氣的銷量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5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包括3個位於四川廣元，2個分別位於太倉和蘇州。

##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

本集團的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包括建設和安裝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以及為物業開發商和新工商業用戶把網絡接入其物業的終端使用者管道。於本年度，來自天然氣管道建設的收入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4.7%，佔總收入的11.4%。

## 拓展業務至太倉以外地區

繼2016年把管道天然氣銷售及配送業務拓展至昆山市千燈鎮後，2017年，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太倉市以外的天然氣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亦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與常熟市城投成立合營公司蘇虞天然氣，分別佔51%及49%股權。蘇虞天然氣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天然氣、燃氣設備及液化氣、燃氣設備諮詢以及投資天然氣項目等。

常熟為工業發達城市，隨著「煤改氣」的大力推進，當地天然氣需求近年更趨強勁，具龐大發展空間。

## 擴展為綜合能源環保企業

分佈式能源及低碳節能技術為全球能源變革的核心元素，目前中國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及環保產業尚處於起步階段。為把握市場先機，年內，本集團與中鐵置業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城市開發運營建立戰略聯盟關係，並於各自業務上進行合作及提供相互支持，以獲得市場優勢。雙方合作範圍涵蓋管道燃氣輸送、智慧能源、分佈式能源站及LNG點供等業務，並聯合推動各類型綠色環保工程，未來亦會繼續攜手開發低碳環保領域的龐大發展空間。

其後，本集團通過蘇創上海與新疆敦華綠色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敦華石油」）及敦華氣體簽訂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233萬元向敦華石油購買於敦華氣體的51%股權。敦華氣體亦同時成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股量為51%。敦華氣體主要業務為通過自有技術，從煉油廠、燃氣電廠、化肥廠等工業廢氣中，捕集二氧化碳及氮氣，並進行利用和封存。敦華石油於年內與殼牌中國勘探與生產有限公司（「殼牌」）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成為殼牌在碳捕集、封存利用及提高開採石油採收率方面的全球戰略合作伙伴。

是次收購助本集團把業務範疇拓展至低碳環保領域，深化了本集團致力擴展為綜合能源環保企業的戰略方向。目前，敦華氣體的項目正處於建設投資階段，預計項目會於2019年踏入收成期，引領本集團朝着多元化能源服務的發展方向邁進。

## 年內重大事項

為配合本集團從管道燃氣商擴大至綜合能源服務供應商的戰略目標，董事會已於年內任命蘇奕女士出任董事會常務副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蘇阿平先生制定集團總體策略以及監督相關執行情況。

蘇奕女士，45歲，乃董事會主席蘇阿平先生與執行董事朱亞英女士的女兒，蘇奕女士為執行董事。蘇奕女士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工作逾二十年，在計算機軟件、項目管理和企業架構設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在當地政府機關工作，對美國高速發展的分佈式能源市場具有深刻的了解和研究。

年內，本集團積極於太倉市周邊城市進行廣泛佈局，並透過太倉天然氣與常熟市城投合資成立蘇虞天然氣，佔股51%。雙方合作把本集團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常熟及太倉以外其他地區，同時有助開拓客源及擴闊收入基礎，大大有利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以及鞏固整體財務狀況。

為貫徹執行成為綜合能源環保企業的總體發展策略，年內，本集團與中鐵置業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城市開發運營建立戰略聯盟關係，並於各自業務上進行合作及提供相互支持。雙方合作範圍涵蓋管道燃氣輸送、智慧能源、分佈式能源站及LNG點供等業務，以及聯合推動各類型綠色環保工程。

其後，於2017年10月24日，本集團通過蘇創上海與敦華石油及敦華氣體簽訂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233萬元向敦華石油購買於敦華氣體的51%股權。敦華氣體亦同時成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股量為51%。

為進一步優化完善股東結構，本集團於2017年2月21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20港元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經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43%）已於2017年3月10日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的獨立第三方。

## 財務概覽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740.9百萬元增加30.6%至2017年的人民幣967.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輸送天然氣業務的收入增加。

###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09.3百萬元增加9.4%至2017年的人民幣229.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輸送天然氣業務的毛利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8.3%減少至23.7%，乃主要由於年內天然氣的平均單位售價減少而天然氣的平均單位購買價格略微上升，導致輸送天然氣業務的毛利率減少。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25.6%至2017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的政府補貼減少及並無匯兌收益。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42.2%至2017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及購股權開支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39.0%至2017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的平均借款結餘增加。

###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23.8%至2017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於2017年管道天然氣業務銷售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7.0%至2017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6年及2017年維持穩定，分別為26.6%及32.4%。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17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3.9百萬元，較2016年的約人民幣120.7百萬元減少約22.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61,93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424,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69,991,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359,000元）。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78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按介乎4.35%至5.39%的年利率計息。除人民幣40.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餘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72（2016年12月31日：2.03）及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總資產）約為4.8%（2016年12月31日：約5.8%）。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穩健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得以探求潛在的投資及業務發展機遇，藉以在中國拓展其業務。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份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年內之匯率波動乃主要由於在香港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所致，而該筆現金是透過本集團過往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93	124,035
已抵押存款	67,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23	4,323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379</u>	<u>11,198</u>
--	--------------	---------------

## 未來展望

回眸2017，在擴張性財政政策、外部需求增加以及供給側改革大力推進下，中國經濟以一枝獨秀之態實現超預期增長，充份呈現其增長韌性。隨着改革進程加快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踐行，加上全球經濟復蘇步伐持續，中國宏觀經濟於2018年將有望繼續向好。為踐行可持續發展，中國能源結構正逐步轉換至清潔發電，持續推進低碳經濟模式，天然氣行業亦因此迎來了全新的發展機遇。根據國家能源局公佈的統計數據顯示，2017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高達2,376億立方米，增量30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達15.3%。消費量的攀升主要由於內地外貿持續增長，工業增速帶動燃料需求，加上中央政府於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全面推進「煤改氣」工程，進一步推動住宅及工業用戶的天然氣需求。

目前，中國能源結構正處於「煤改氣」、「化石改非化石」的雙重轉型階段，惟可再生能源現時仍面臨多重技術瓶頸，短期內難以全面替代化石燃料。故此，中國能源產業必然會朝着多類型能源整合、集成互補的分佈式能源方向發展。惟目前中國分佈式能源仍處於起步階段，嚴峻的氣候問題則迫在眉睫，故環保產業已成為加快緩和環境污染的重要抓手。為了有效把握能源變革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已逐步把業務重點將從管道燃氣商擴大至綜合能源環保企業。除了致力鞏固於上海市外圍特色經濟紐帶的核心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已把業務佈局進一步延伸至分佈式能源及節能減排服務，努力實現循環經濟及環境保護，並響應十九大報告中提出「建設美麗中國」的國家總體目標，於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兩者間取得絕佳平衡。



2018年是貫徹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亦是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2018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中國經濟正昂首邁進新時代，將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並以「破」、「立」、「降」為重點突破。其中，「降」的範疇明確指出，將致力深化國內天然氣行業改革，進一步推進「煤改氣」政策的具體執行，繼續提升國內天然氣消費量，並於供需間取得適當平衡。相信在利好國策的大力扶持下，中國天然氣產業將迎來更好的發展時期。

本集團將緊握機遇，積極拓展延伸產業鏈，於長期規劃中力爭實現上下游一體化，加快綜合能源環保企業的發展步伐。本集團現時已於太倉市周邊城市進行廣泛佈局，管道燃氣及天然氣配輸業務已覆蓋昆山市及常熟市，並於去年於四川廣元開展車用加氣站業務。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開發華東地區，以及策略性地發展華東地區以外的具良好增長潛力的市場，計劃通過股權收購或各類型合作模式，實現地域性及領域性拓展，以擴張業務規模。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善用業務網絡及優勢資源，提供更多元化的能源環保解決方案；拓展包括進口LNG、頁岩氣在內的多種氣源結構；調研對接常熟、張家港、江陰等長三角經濟發達地區的沿江管線覆蓋；建立以用戶為中心的大數據服務平台並持續探索機遇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覆蓋面。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316名員工（2016年12月31日：202名）。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本集團務求透過向管理層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政府有關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政策的最新資訊，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其員工的專業水準及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股東權益方面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就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核和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偉強先生、周慶祖先生及朱彤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許雷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進行討論，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6於本公告內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0元（相等於0.024港元）。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預期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3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本公司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47.5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於有關用途。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用途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於2017年12月31日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就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LNG收購 及建設壓縮天然氣 及LNG加氣站	25%	86.9	23.1	63.8
拓展我們的管道網絡及向我們 現有市場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35%	121.6	52.2	69.4
收購太倉地區以外天然氣運營商 的控股權益	30%	104.2	104.2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34.8	34.8	—
總計		<u>347.5</u>	<u>214.3</u>	<u>133.2</u>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chuanggas.com](http://www.suchuanggas.com))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7年年報將於2018年4月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竭誠奉獻和盡忠投入。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心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阿平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杜紹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莊建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陸偉強先生。